

臺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檢測規定

- 一、本規定依臺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以下簡稱營業用慢車)，指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 三、營業用慢車之車身規格，應符合下列尺度規定：
 - (一) 車身兩旁最寬部分不得超過一點二五公尺。
 - (二) 車頭端至車尾端最長部分不得超過三點三公尺。
- 四、營業用慢車之電子控制裝置應符合之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 最大輔助行駛速度在二十五公里/小時以下。
 - (二) 電池標稱電壓應為四十八伏特以下(量測值允許較標稱電壓提升百分之二十)。
 - (三) 電動機最大輸出功率二千瓦以下。
 - (四) 動力輸出及煞車斷電，得就下列規定擇一符合：
 1. 煞車動作產生後，電動機電源須於三秒內自動斷電。
 2. 如煞車把手未具斷電開關功能，當停止腳踏前進時，應在二公尺內停止動力輔助。
 3. 如煞車把手具斷電開關功能，當停止腳踏前進時，應在五公尺內停止動力輔助。
 - (五) 超速斷電：當行駛速率超過二十五公里/小時，電動機電源應能於三秒內自動暫停供電，且應具有防止擅自變更速度上限之設計
 - (六) 故障斷電：控制系統之煞車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三秒內電動機電源應能自動斷電；控制系統之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三秒內電動機電源應能自動斷電。
 - (七) 開關：應具備電源開關，打開電源開關後，如一定的時間以上不使用車輛，具備自動切斷電源的功能；夜間、陰暗處或戴手套的狀態下可容易操作。
 - (八) 電池殘量顯示：裝設於駕駛人騎乘中易目視確認的位置，並具電池殘量漸減過程之功能。
 - (九) 配線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電氣系統具有短路的防護裝置。
 2. 於設定的系統最大電流下通電，電氣回路配線等不會產生過熱等問題。
 3. 電氣回路配線應具有耐濕性。
 4. 應妥善保護電線，不讓電線接觸到可能造成絕緣受損的毛刺或鋒利邊緣，配線應避免與活動件接觸。
 - (十) 電池的電極應受保護，以避免出現意外短路，且電池與充電器裝置應妥善標示以利確認相容性。
- 五、營業用慢車應具備下列基本安全配備：
 - (一) 常用煞車與駐煞車。
 - (二) 左右外側後視鏡。
 - (三)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或警示鈴)。
 - (四) 後方反光片。
 - (五) 鍊條上方須有鍊條保護蓋或防護措施。
 - (六) 所有座位均須設有兩點式安全帶，須牢固於車架上。